

戰略模糊或清晰？戰爭議價理論與美國 臺海兩岸政策的理性基礎

郭銘傑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美國政府是否應該放棄長久以來「戰略模糊」而改採「戰略清晰」的臺海兩岸政策？自川普總統就任以來，美國實務界至今看法分歧。本文梳理此輪美國政府臺海兩岸政策辯論的爭點所在，並以戰爭議價理論的形式邏輯重新檢視美國兩岸政策採取戰略清晰的理性基礎。本文主張：定義為「在臺海兩岸爆發戰爭時，美國必定會與臺灣共同在軍事上反制中國」的戰略清晰在邏輯上缺乏理性基礎，難以維繫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本文透過對戰爭議價理論的邏輯演繹得知：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一旦美國政府的兩岸政策採取戰略清晰，美方不但將增添中國對臺灣發動預防性戰爭以武力追求事實統一的誘因，同時美方也將給予臺灣犯險挑戰中國政治底線而將美國捲入兩岸戰爭的誘因。其結果與《臺灣關係法》中預設要確保西太平洋和平、安全與穩定的美國政策目標自相矛盾。即便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正在劇烈變遷，戰略模糊依舊是現階段美國政府避免中國與臺灣走向戰爭的最有效政策。

關鍵詞：戰爭議價理論、兩岸關係、美國外交政策、戰略模糊、戰略清晰

壹、前言

美國政府是否應該放棄長久以來「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的臺海兩岸政策？自川普(Donald Trump)總統就任以來，美國實務界看法日益分歧。2020年9月2日，美國政策智庫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主席海斯(Richard Haass)與研究員賽克(David Sacks)率先在廣為華府與各國外交政策菁英閱讀的《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上主張：雖然美國政府長久以來秉持戰略模糊的臺海政策，但此一既嚇阻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又嚇阻臺灣不在法理上宣布脫離中國獨立的戰略模糊已經不合時宜，因為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權力變遷態勢，將使美國不再能有效嚇阻中國使用日益現代化而驟增的軍事力量來武力統一臺灣。兩位學者從而建議：美國政府應「在與一個中國政策一致的意義上」(in a manner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its one-China policy)改採「戰略清晰」(strategic clarity)的臺海兩岸政策，即「明確表態美國將會反制中國對臺灣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explicit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respond to any Chinese use of force against Taiwan)。對海斯與賽克來說，若美國的臺海兩岸政策由戰略模糊轉向戰略清晰，所改變的是工具而非目的。同時，兩位學者也指出，川普政府末期象徵性地升級美國與臺灣關係，或是質疑一個中國政策，都不是他們所鼓吹的戰略清晰，因為戰略清晰其實是更狹義地用來維持對中國對臺使用武力的有效嚇阻而已。¹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拜登(Joseph Biden)總統入主白宮。2021年12月13日，海斯與賽克兩位學者再次於《外交事務》上撰文診斷拜登新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兩位學者認為，拜登新政府雖然

1.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American Support for Taiwan Must Be Unambiguous: To Keep the Peace, Make Clear to China That Force Won't Stand,"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2, 2020,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american-support-taiwan-must-be-unambiguous>>.

展現出美國優先強化與臺灣雙邊關係之跡象，但官方立場卻依然擁護長久以來的戰略模糊，「避免明確表態美國會在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時防衛臺灣」(refraining from stating explicitly that the United State would come to Taiwan's defense if China were to use force against the island)。海斯與賽克進而批評拜登政府不從戰略模糊轉為戰略清晰是錯誤的 (flawed)，因為秉持戰略模糊的臺海兩岸政策將無法有效嚇阻中國，特別是持續軍事演練攻臺奪島的中國人民解放軍。²

海斯與賽克這兩篇在美國政府更替前後分別發表於《外交事務》上的文章，重新點燃外交實務界關於美國政府對臺海兩岸政策的再辯論。海斯與賽克領銜的相對變革派認為：美國的兩岸政策應該要因應當下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變遷另起爐灶，改以戰略清晰來取代過往的戰略模糊，方能有效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而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但海斯和賽克的戰略清晰政策變遷倡議也不免遭受到質疑與挑戰，尤其是擁護美國政府對臺海兩岸依循過往實踐而維持戰略模糊的分析家。這些相對保守派認為，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應該固守長久以來戰略模糊的一貫立場，因為長久的反覆實踐已經證明戰略模糊是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最無後患的政策。

目前國內外對於戰略清晰或模糊的美國臺海兩岸政策探討，幾乎都是在不同時期進行外交實務取向的政策觀察、描述、比較與評述，而非從形式國際關係理論視角來評析戰略清晰與戰略模糊兩概念的效度，並進而評估它們在國際政治中的可行性。為彌補此一不足，本文將梳理此輪美國政府臺海兩岸政策辯論的爭點所在，並以戰爭議價理論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重新檢視美國兩岸政策維持戰略模糊或改採戰略清晰的理性基礎。透過形式邏輯分析，本文將證明海斯與賽

2.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The Growing Danger of U.S. Ambiguity on Taiwan," *Foreign Affairs*, December 13, 2021,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21-12-13/growing-danger-us-ambiguity-taiwan>>.

克提議的戰略清晰，只有在嚴格滿足特定小前提下才能維持中國對臺使用武力的有效嚇阻，而非無條件成立；同時，本文也將證明，若嚴格滿足此小前提，美國將會分別給予中國和臺灣策略誘因，而使自身捲入臺海兩岸對於主權爭端的戰爭風險中。

本文因此主張：若美國政府的利益確為維繫臺海的和平與穩定，理論上具有邏輯內在效度的兩岸政策是戰略模糊，而非戰略清晰。在戰爭議價理論的前提預設下，若其他條件不變，一旦美國政府的兩岸政策採取海斯與賽克所說的那種戰略清晰——本文定義為「在臺海兩岸爆發戰爭時，美國必定會與臺灣共同在軍事上反制中國」而非否定此定義的戰略模糊時，美方不但將增添中方對臺方發動預防性戰爭以武力追求事實統一的行為誘因，同時美方也將給予臺方犯險挑戰中方政治底線的行為誘因，而這兩種兩岸各自被戰略清晰添加的誘因將可能進一步使嚇阻失靈，反倒危及而非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此與美國政府在《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開頭中「維持西太平洋和平、安全與穩定」(to maintain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的首要預設臺海政策目標自相矛盾。³因此，即便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正在劇烈變遷，戰略模糊依舊是現階段美國政府避免中國與臺灣走向戰爭的最有效臺海政策。

下文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梳理川普政府以降美國政府臺海兩岸政策是否應該由戰略模糊改為戰略清晰的政策再辯論；其次應用戰爭議價理論的模型，闡釋兩岸關係中的可信承諾問題如何隨著中國崛起的國際環境變化而惡化；接著應用戰爭議價理論的模型，說明戰略清晰可以幫助美國政府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的預設政策目標，在邏輯上自相矛盾而缺乏理性基礎，難以成為美國政府臺海兩岸政策的政治現

3. United States, *Taiwan Relations Act* (Public Law 96-8, 22 U.S.C. 3301 et seq.), January 1, 1979,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https://www.ait.org.tw/zhtw/policy-history-zhtw/taiwan-relations-act-zhtw/>>.

實；最後是結論。

貳、美國對臺海兩岸戰略清晰或模糊的再辯論

美國政府是否應該放棄長久以來「戰略模糊」的臺海兩岸政策？對於國內的國際關係學者來說，這個問題並不陌生。相關的外交實務取向的政策觀察、描述與比較汗牛充棟，尤其是在 1995 年至 1996 年的第三次臺海危機後。⁴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的林正義研究員曾詳盡地梳理柯林頓 (William J. Clinton) 政府和小布希 (George W. Bush) 政府時期的美國政界和智庫的代表性人物對此問題的立場：他的研究發現，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應該採取戰略模糊或清晰的爭論有明顯的黨派色彩：民主黨傾向戰略模糊，以便達成既嚇阻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又嚇阻臺灣不在法理上宣布脫離中國獨立的「雙重嚇阻」(dual deterrence)；但共和黨傾向採取戰略清晰，期能藉美國增加對臺灣軍售和深化雙邊軍事交流合作來有效嚇阻中國使用武力統一臺灣，不論臺灣是否挑戰中國的政治底線。⁵歐巴馬 (Barack Obama) 政府初期，由於歐巴馬總統有意識地想透過改善與中國的關係來促進新興議題的全球治理，加上臺海兩岸關係的全面改善，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一度乏人問津。⁶直到川普總統當選後，他與蔡英文總統簡短的通電話，以及他正式宣誓就職後，川普總統執政團隊後續對於臺灣的一系

4.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tegic Ambiguity or Strategic Clarity?" in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05-210.

5. 林正義，〈「戰略模糊」、「戰略明確」或「雙重明確」：美國預防臺海危機的政策辯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8 卷第 1 期，2007 年 1 月，頁 1-52。

6. Jeffery A. Bader, *Obama and China's Rise: An Insider's Account of America's Asia Strateg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13), pp. 1-171.

列象徵性支持，進一步引發各界對於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究竟是否會調整的遐想。⁷

2020年9月2日，在美國總統大選前三個月，海斯與賽克在《外交事務》上的專文則正式重新點燃實務界關於美國政府對臺海兩岸政策的辯論。⁸海斯與賽克領銜的相對變革派認為：美國的兩岸政策應該要因應當下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變遷另起爐灶，改以戰略清晰來取代過往的戰略模糊，方能有效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而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因此，兩位學者建議：美國政府應「在與一個中國政策一致的意義上」改採戰略清晰的臺海兩岸政策，即「明確表態美國將會反制中國對臺灣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如此，美國才能在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變遷中，有效嚇阻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進而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不過，兩位學者也同時指出，川普政府末期象徵性地升級美國與臺灣關係，或是質疑一個中國政策都不是他們所鼓吹的戰略清晰，因為戰略清晰其實是更狹義地用來維持對中國對臺使用武力的有效嚇阻而已。

海斯與賽克公開鼓吹美國政府應採取戰略清晰的臺海兩岸政策很快受到批評者們的挑戰。⁹時任華府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高級顧問的葛來儀(Bonnie S.

7. Hoo Tiang Boon & Hannah E. Sworn, "Strategic Ambiguity and the Trumpian Approach to China-Taiwan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6, November 2020, pp. 1487-1508.

8.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American Support for Taiwan Must Be Unambiguous: To Keep the Peace, Make Clear to China That Force Won't Stand."

9. Bonnie Glaser, Michael J. Mazarr, Michael J. Glennon,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Dire Straits: Should American Support for Taiwan Be Ambiguous?"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24, 2020,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0-09-24/dire-straits>>.

Glaser) 認為，雖然她贊同美國政府確實應該要對於強化嚇阻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的公開政策宣示加以修正，以便增加安全承諾的可信度來實現有效嚇阻，但修正的方式絕非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將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公開宣示從戰略模糊轉為戰略清晰，因為由戰略模糊到清晰的政策變遷非但不能解決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致使嚇阻無效的根本問題，甚至還反而會因為鼓舞臺灣走向政治獨立而惹怒中國攻打臺灣，更別提海斯和賽克所謂中國最快在 2021 年武力攻打臺灣的消息來源，竟然只是謠言而非無可辯駁的事實。簡言之，葛來儀支持美國的臺海兩岸政策持續長久以來的戰略模糊，反對美國政府依據海斯與賽克的建議片面進行政策調整，而讓美國去冒這個根本不值得冒險。

美國西岸重要政治外交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的資深政治學者馬扎爾 (Michael J. Mazarr) 批評海斯與賽克的政策建議「更多是情緒性而非戰略性訴求」(more emotional than strategic appeal)。理由有五：首先，臺灣所受到的威脅並非「迫在眉睫」(imminent)。除了某些好戰言論和挑釁性軍事演習外，並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中國將要武力攻打臺灣。如果中國真的對臺灣發動侵略，美國屆時再有更加針對性的威脅也不遲；其次，就算臺灣所受到威脅果真迫在眉睫，空有明確的安全保證也未必能有效嚇阻中國，因為北京想必已經意志堅定；更糟的是，倘若中國相信美國即將給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中國對於此一前景的預期會成為中國倉促攻打臺灣的驅動力；第四，若美國給予臺灣堅若磐石的安全保證，其他不願意捲入臺海軍事衝突的潛在盟友將會遲疑在多邊合作的架構中與美國有更緊密的安全關係；第五，海斯與賽克所謂「嚇阻臺灣片面宣布獨立已經不再是主要憂慮」的說法 and 事實不符，因為獨立擁有臺灣身分認同的意識還正在增長。這意味著，如果未來臺灣主動宣布獨立而引發中國武力攻打臺灣的危機，改採戰略清晰的美國也必須被迫在無法影響臺灣決定的情況下，去捍衛安全承諾的公信力。對馬扎爾來說，美國需要

做的，是在戰略模糊的臺海兩岸政策下持續有效嚇阻快速崛起的中國以武力攻打臺灣。持續有效嚇阻必須讓中國明白如果使用武力攻打臺灣會有經濟、政治與軍事上相應的巨大成本。可行的手段有二：一是美國在危機發生後對中國進行成本巨大的制裁；另一則是在危機發生前提升對臺灣軍售，尤其是針對中國進行「不對稱防衛」(asymmetric defenses)的機具，如智慧型地雷、反艦飛彈、無人機、訊息作戰等。

美國東岸佛萊契法律與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的國際法教授格倫農(Michael J. Glennon)則從法律的觀點批評海斯和賽克的政策提議。格倫農教授曾在美國國會起草《臺灣關係法》時擔任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法律顧問(Legal Counsel to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他認為，海斯與賽克所提議的戰略清晰，非但在政策上放棄了有效運作超過40年的戰略模糊，也會在法律上牴觸《美國憲法》(*U.S. Constitution*)與《臺灣關係法》。格倫農的論據主要有二：首先，根據《美國憲法》中的權力分立原則，對外國宣戰是國會而非總統的權力。因此，美國總統若逕自依海斯與賽克建議，宣布給予臺灣在中國武力攻打時的明確安全保證，將侵害國會權力，有違憲之虞。這也正是為什麼美國歷次對外戰爭的決策從來就不是由總統獨斷；其次，目前《臺灣關係法》第3條也明定，美國對於臺灣的安全保證是由總統和國會共同依照法定程序決定，而非由總統所領導的行政部門決定。簡言之，對格倫農來說，如果考慮美國國內法的制約，海斯與賽克提議的戰略清晰根本沒有實現的可能。

面對上述批評，海斯與賽克回應稱，戰略清晰不是要改變美國在臺海兩岸政策的目標，所改變的只是手段，以避免在臺灣海峽爆發衝突。針對格倫農的質疑，海斯與賽克認為，即便國內法要求總統與國會一同決定是否給予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長久以來與臺灣行政部門有密切往來的美國國會應該歡迎戰略清晰。對於馬扎爾與葛來儀質疑戰略清晰會增加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的可能性，海斯與賽克做出

兩點回應：一、中國試圖在 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中訂定對臺灣使用武力的條件，美國提供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並沒有列在其中；二、2001 年 4 月小布希總統說會「盡一切手段幫助臺灣自我防衛」(whatever it took to help Taiwan defend herself) 並沒有導致戰爭，反而還強化美國在臺海兩岸的嚇阻。對於馬扎爾與葛來儀質疑戰略清晰會鼓勵臺灣犯險與北京對抗，海斯與賽克認為美國政府可以透過外交來管理此種「假設性的風險」(hypothetical risk)，因為他們所提議的戰略清晰還是堅守一個中國政策。美國政府可以繼續反覆公開反對臺灣獨立，美國政府也可以私下和未來臺灣領導人表示不支持臺灣獨立，美國政府甚至可以在臺灣已經要犯險挑釁中國時，明確告訴臺灣的領導人手上的不是一張空白支票。對於馬扎爾與葛來儀關於臺灣受到中國威脅並非迫在眉睫的說法，海斯與賽克坦承確實如此，但不可以排除「戰略意外」(strategic surprise) 發生的可能，因為這在歷史上比比皆是。若現在不防患未然，意外發生時就只有有限的選擇。至於馬札爾質疑的其他盟友可能有防衛臺灣的疑慮，海斯與賽克則稱：其他盟友都已經相信美國對臺灣有安全保證，但美國政府自己卻刻意維持戰略模糊反而會讓中國誤判可以用武力攻打臺灣。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斯與賽克兩位學者再次於《外交事務》上撰文診斷拜登新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兩位學者認為，拜登新政府雖然展現出美國優先強化與臺灣雙邊關係之跡象，但官方立場卻依然維持長久以來的戰略模糊，「避免明確表態美國會在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時防衛臺灣」。海斯與賽克進而批評拜登政府不從戰略模糊轉為戰略清晰是錯誤的，因為秉持戰略模糊的臺海兩岸政策將無法有效嚇阻中國。¹⁰

總結川普政府以降美國政府之臺海兩岸政策是否應該由戰略模

¹⁰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The Growing Danger of U.S. Ambiguity on Taiwan."

糊改爲戰略清晰的政策再辯論，相對支持變革的海斯與賽克並未能有效回應相對支持保守的葛萊儀、馬札爾與格倫農。首先，海斯與賽克對於格倫農的回應是基於對國會態度的揣測，而非出於對國會議員調查的實證資料。海斯與賽克的說法忽略美國國會對於戰略清晰的支持可能是具有黨派、意識形態乃至選區利益的分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關弘昌教授曾經對 2000 年至 2011 年間，美國國會議員支持臺灣的因素進行統計分析。¹¹ 他的實證研究顯示，其他條件不變下，共和黨籍與意識形態上相對保守的參眾兩院議員，比民主黨籍與意識形態上相對自由的參眾兩院議員，更加願意提案或附署支持臺灣的議案。此外，他還發現：若選區有較高比例出口至臺灣的經貿利益，個別眾議員會更加願意提案或附署支持臺灣的議案；反之，選區出口至中國的經貿利益比例較高，則使個別眾議員不願意提案或附署支持臺灣的議案。此外，最近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的林岡教授、南京大學周文星教授與北京清華大學的吳維旭教授也透過量化分析 1979 年至 2020 年間美國國會的臺灣相關法案，發現這類立法行爲的積極性與美中關係的緊張有關，且一致認爲美國政府還有臺灣遊說對於美國國會支持臺灣法案的通過存在正向但統計尚不顯著的關係。¹² 換言之，如果美國政府對臺灣的安全保證作爲一個支持臺灣的議案交付美國國會審議，未必如海斯與賽克所臆測般的容易在立法過程中得到國會支持而通過，而仍受到其他因素左右。

其次，針對馬札爾質疑美國的其他盟友可能因爲戰略清晰而有疑慮深化與美國的安全關係，海斯與賽克則辯稱：當美國的其他盟友

11. 關弘昌，〈美國國會議員支持臺灣的因素分析 (2000-2011)：意識形態或選區利益〉，《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頁 1-36。

12. Gang Lin, Wenxing Zhou, & Weixu Wu, "What Shapes Taiwan-related Legislation in U.S. Congres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1, No. 136, June 2022, pp. 609-625.

都已經相信美國對臺灣有安全保證時，美國政府自己還刻意維持戰略模糊反而會讓中國誤判可以用武力攻打臺灣。海斯與賽克的回答顯然與馬扎爾的提問失焦，是典型的各說各話與雞同鴨講的無效回應。美國的盟友是否已經相信美國對臺灣有堅若磐石的安全保證，以及當它們對臺美關係有如此認知時，是否會願意深化與美國的軍事聯盟而形成一次世界大戰前夕，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政治學者柯慶生 (Thomas J. Christensen) 與史奈德 (Jack Snyder) 所稱的「鏈鎖群犯」(chain gangs) 現象，仍是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問題。¹³

更重要的是，海斯與賽克對於馬扎爾與葛萊儀一系列有關臺海兩岸策略互動問題的回應也明顯難以支撐其立論。首先，海斯與賽克退一步主張，臺灣受到的中國威脅誠然並非迫在眉睫，但卻依然堅持沒有採取戰略清晰可能會有所謂戰略意外在臺海發生。問題是：海斯與賽克並未釐清所謂「戰略意外」的具體意涵，從而難以判定戰略清晰與戰略意外的真正關係究竟為何，儘管國際關係文獻對於美國可否避免戰略意外的看法依舊不一，以至於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的國際安全項目資深顧問坎森 (Mark F. Cancian) 認為實務上可行的做法不過是為戰略意外的發生預作準備和管理而已。¹⁴ 因此，海斯與賽克在此無疑是導入一個在國際關係文獻中比戰略模糊更為模糊的概念來迴避馬扎爾與葛萊儀的批評而已。

第二，海斯與賽克宣稱，戰略清晰不會增加臺灣海峽兩岸發生戰爭的風險，因為美國提供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並非中國 2005 年明列在《反分裂國家法》中對臺灣使用武力條件。這無疑是一廂情願的

¹³ Thomas J. Christensen &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Spring 1990, pp. 137-168.

¹⁴ Mark F. Cancian, *Coping with Surprise in Great Power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8), pp. 1-150.

預設。《反分裂國家法》第8條所明列中國政府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三種情勢包括：一、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二、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三、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¹⁵乍看之下，美國提供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並非上述三種情況，但《反分裂國家法》適用與否的最終裁量權在於中國，而非美國，更非海斯與賽克。因而，倘若此一中國政府的最終裁量權是海斯與賽克所謂戰略意外的實質內涵，則兩位學者所提出的戰略清晰亦無法避免他們所擔心的戰略意外。

第三，海斯與賽克誤以為，以2001年小布希總統說會「盡一切手段幫助臺灣自我防衛」並沒有導致戰爭還強化嚇阻為例，可以得證20年後拜登政府採取與此類似的戰略清晰也將不會導致戰爭和必能強化臺海嚇阻。弔詭的是，從小布希政府到拜登政府這20年間最重大而明顯的變化，正是海斯與賽克提出戰略清晰的根本原因：中國快速相對美國崛起。因此，20年前小布希政府給予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可以有效嚇阻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臺灣，未必是因為安全保證的「清晰」本身，而是因為當時中國尚未崛起到國力可與美國抗衡，致使中國仍在國際關係上奉行鄧小平的外交方針而「韜光養晦」。¹⁶然而，現在的中國已經不是20年前的中國。過去20年來，中國已經歷經江澤民、胡錦濤到當前的習近平時代的最高領導階層世代交替，這使中國外交政策有來自領導更替所產生的獨斷(assertiveness)，¹⁷雖然中國

15.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反分裂國家法》（全文）〉，2006年，〈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cp.aspx?n=6ED529FBF24465B3&s=6C2E141D58017986>>。

16. Robert Ross, "Navigating the Taiwan Strait: Deterrence, Escalation Dominance, and U.S.-China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Fall 2002, pp. 87-123.

17. Nien-chung Chang Liao, "The Sources of China's Assertiveness: The

相對美國崛起仍是 20 年來最主要的結構性權力變化。¹⁸因此，當前中國對於拜登政府給予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勢必有不同於 20 年前的政治判斷，海斯與賽克錯誤的歷史類比自然也不足以有效回應馬扎爾與葛來儀的質疑。

最後，海斯與賽克還認為，戰略清晰不會鼓勵臺灣犯險與北京對抗，因為一個中國政策並沒有被放棄，美國政府可以持續透過外交管道來約束臺灣在法理上宣布獨立的各種嘗試。海斯與賽克的回覆似乎有意忽略馬扎爾與葛來儀批評中所設想的最壞戰略情境：在戰略清晰政策木已成舟後，臺灣不顧美國反對而宣布在法理上自中國脫離獨立。此時，若美國信守其明確的安全保證來防衛臺灣，則可能會被臺灣捲入與中國間成本巨大的戰爭；倘若美國認為臺灣背棄雙方默契而宣布先前為臺灣提供明確的安全保證失效，則美國在其他盟友眼中的威信將會蕩然無存。對海斯和賽克而言，這樣的最壞戰略情境並不存在，因為臺灣只不過是任由美國控制與擺布而毫無「能动性」(agency)的一顆棋子。也只有接受臺灣在美國面前沒有自主選擇空間的前提預設，當臺灣在美國改採戰略清晰時，臺灣才絕不可能為了追求自身獨立的國家利益而不受美國約束，甚至也不會使美國自己因為戰略清晰而在最壞戰略情境發生時進退維谷。但兩位學者的預設明顯與臺灣在過去 20 年來想在美中關係中以「一條尾巴搖兩條狗」(a tail wagging two dogs)的種種努力與嘗試不符。¹⁹

整體而言，海斯與賽克重新點燃戰略清晰或模糊的政策再辯論後，並沒有在學理上明確指出戰略清晰可以透過什麼樣的因果機制避

System, Domestic Politics or Leadership P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2, No. 4, July 2016, pp. 817-833.

18. Oriana S. Mastro, "Why Chinese Assertiveness is Here to Sta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7, No. 4, January 2015, pp. 151-170.

19. 蘇起，《兩岸波濤二十年紀實》（臺北：天下文化，2018年），頁 1-560。

免中國武力攻打臺灣，也沒有在學理上言明戰略清晰可以透過什麼樣的因果機制，讓臺灣可以完全受到美國的外交約束。海斯與賽克在戰略層面回應馬扎爾與葛萊儀時，僅未經證明地預設戰略清晰有兩個因果機制可以在策略互動上避免臺海兩岸發生戰爭的結果；同時，戰略模糊則被海斯和賽克貼上無法因應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而持續有效保障臺海和平與穩定的標籤。

參、戰爭議價理論與兩岸關係中的可信承諾問題

誠如國立臺灣大學徐斯勤教授在《太平洋評論》(*The Pacific Review*) 上梳理過往相關文獻所指出，論者對於戰略清晰或模糊的概念使用，經常根據政策環境的不同時空脈絡而指涉不同層次的實質問題；如此一來，在概念界定上不夠嚴謹的戰略清晰或模糊不免產生內在邏輯的矛盾或是外在世界中的窒礙難行，因而逐漸在美國制定臺海兩岸政策的過程中變得無關緊要。²⁰ 由海斯和賽克領銜的新一輪政策辯論似乎仍然糾結在這些過去未能釐清的問題中，且導致更多混淆的政策詮釋與解讀。為釐清當前美國臺海兩岸政策辯論中治絲益棼的問題，本節先以戰爭議價理論來釐清兩岸關係的根本問題所在。

過去 30 年美國主流國際關係學界解釋兩國爆發戰爭的最主要理論是戰爭議價理論。²¹ 先後任教於美國芝加哥大學與史丹佛大

20. Philip S. Hsu, "Reappraising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of US Strategic Ambiguity/Clarity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3, No. 2, May 2010, pp. 139-162.

21. 關於該理論的系統性評估非本文旨趣，意者請見 Erik A. Gartzke & Paul Poast, "Empirically Assessing the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in William R. Thompson, ed., *The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755-768。

學的政治學者費倫 (James Fearon)，1995 年首度在《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的〈戰爭的理性解釋〉(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一文中提出戰爭議價理論。²² 該理論始於一個簡單而重要的前提預設：對於任何一個潛在的交戰方來說，戰爭必有昂貴的固定代價，因而理性的國家應該有充分的誘因透過協商來和平解決爭端而非訴諸戰爭的豪賭。透過形式邏輯的演繹，費倫得證三個解釋兩個單一理性的國家間爆發戰爭的原因：首先是雙方對於戰爭結果和彼此戰爭成本的不完全訊息 (incomplete information)；其次是雙方和平解決爭端的協議本身存在可信承諾問題 (credible commitment problem)；最後則是爭議本身的不可分割性 (issue indivisibility)。

作者曾對於不完全訊息與戰爭爆發的關聯進行深入的理論探討，並使用鑲嵌在國際危機談判情境模擬中的隨機實驗設計，來驗證兩者的直接因果關係，結果顯示：若包括行為者個人特質與談判雙方權力分配等其他因素，均在隨機實驗控制下時，當行為者向對手揭露權力對比的訊息程度越不完全，行為者間衝突升高而爆發戰爭的頻率與機率將越高。²³ 相較於不完全訊息，可信承諾問題與不可分割性在國內國際關係學界尚缺乏系統性的理論探討。更重要的是，從戰爭議價理論的視角看來，可信承諾問題與不可分割性其實正是臺灣兩岸關係政治僵局所在。因此，本文將集中對戰爭議價理論其他兩個解釋戰爭爆發的原因加以探討，並以臺海兩岸關係為示例。如此，非但可以完備中文國際關係理論文獻對於戰爭議價理論的探討，同時也可以在理論層次上釐清戰略模糊作為長久以來美國臺海兩岸政策的理性基礎之所在。

²²James Fearon,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3, Summer 1995, pp. 379-414.

²³郭銘傑，〈不完全訊息與戰爭爆發：一個隨機實驗〉，《台灣政治學刊》，第 26 卷第 1 期，2022 年 6 月，頁 72-85。

若以戰爭議價理論的形式模型來進一步闡釋美國臺海兩岸政策的理性基礎，可先預設兩個單一理性自利行為者 A 與 B，以 A 代表臺灣而 B 代表中國。兩岸關係的根本政治衝突在於臺灣的主權 $X = [0, 1]$ 的歸屬是完全屬於臺灣還是中國。預設雙方分別是理性、自利的，則理性、自利的臺灣與中國自然各自偏好對於臺灣的主權能越完整地擁有。若以下圖 1 表示，行為者 A 臺灣會偏好 $X = 1$ ，而行為者 B 中國則偏好臺灣的主權 $X = 0$ 。如此，可令雙方對於分配衝突和平解決方案 $x \in X$ 分別為 $u_A(x)$ 與 $u_B(1 - x)$ ，且 $u_A(\cdot)$ 與 $u_B(\cdot)$ 都是連續、遞增的稍微凹形函數。從而，對於任何一個行為者 $i(i = A \text{ 或 } B)$ 來說，兩行為者間預設為給定的零和分配衝突可以表述如下：

$$\begin{aligned} u_i(1) &= 1 \\ u_i(0) &= 0 \end{aligned}$$

由於中國在現實世界中仍不放棄對臺灣武力解決兩岸關於臺灣主權的零和政治衝突。若其中一方訴諸武力，以戰爭解決此一分配爭端，可令行為者 A 臺灣在戰爭中獲勝，以決定分配衝突的機率為 $p = [0, 1]$ ，則行為者 B 中國在此戰爭中獲勝的機率為 $(1 - p)$ 。此外，由於此一戰爭不可避免對於交戰雙方都有昂貴的固定成本，分別是對行為者 A 臺灣的 $c_A > 0$ 還有對行為者 B 中國的 $c_B > 0$ 。故可得到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走向臺海兩岸戰爭的預期效用分別為：

$$\begin{aligned} pu_A(1) + (1 - p)u_A(0) - c_A &= p - c_A \\ (1 - p)u_B(1) + pu_B(0) - c_B &= 1 - p - c_B \end{aligned}$$

從而，在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對於模型中有關雙方權力對比的所有參數（包括交戰結果 p 與各自戰爭成本 c_A 、 c_B 等）都是已知的完全訊息 (complete information) 條件下，必然存在某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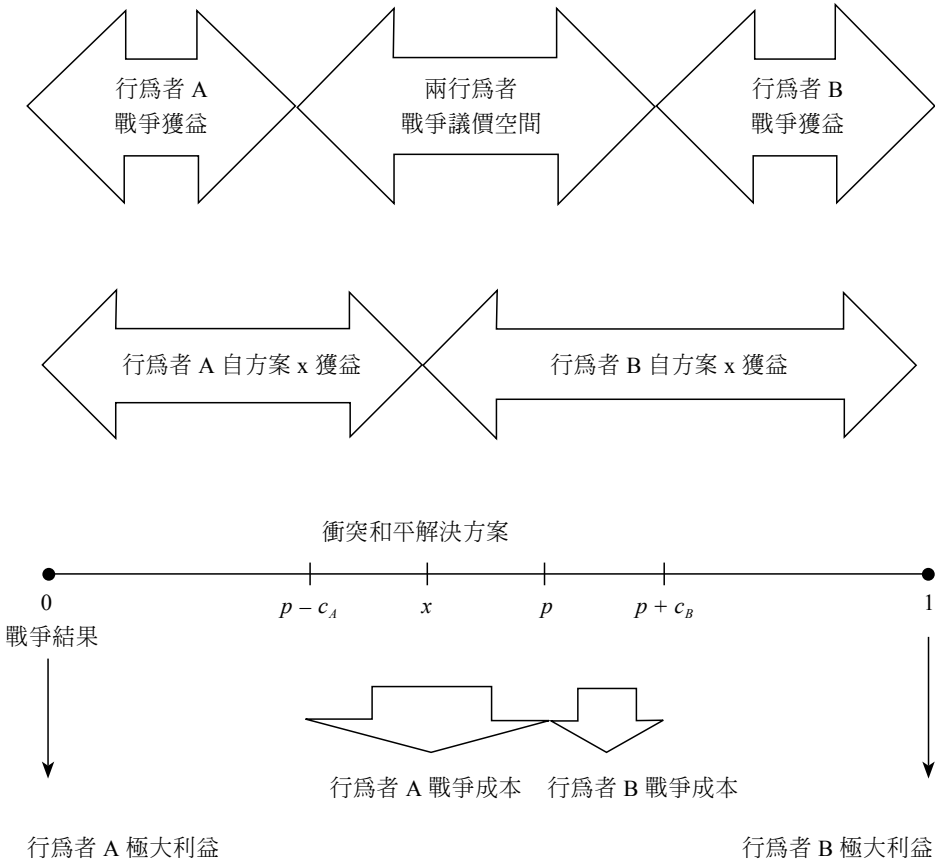


圖 1 議價空間圖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衝突和平解決方案 $x \in X$ 得使 $u_A(x) > p - c_A$ 且使 $u_B(1 - x) > 1 - p - c_B$ ，而行爲者 A 臺灣與行爲者 B 中國會選擇將衝突和平解決而非走向戰爭。該衝突和平解決方案存在的區間 $[p - c_A, p + c_B]$ ，即爲圖 1 所示的「議價空間」(bargaining range)。數學上，此一議價空間恰好是行爲者 A 臺灣的固定戰爭成本與行爲者 B 中國的固定戰爭成本總

和。²⁴簡言之，只要行爲者 A 臺灣與行爲者 B 中國在危機談判過程，若對於有關當下權力對比的訊息，具有完全訊息而能根據理性在議價空間中找到和平解決爭端的協議，則臺海兩岸必不會走向戰爭。

然而，這不代表戰爭在完全訊息的條件下絕對不會發生；²⁵因爲可信承諾問題與爭議本身的不可分割性，同時也是可使兩行爲者在完全訊息下發生戰爭的原因。首先討論可信承諾問題，更具體來說，可信承諾問題指的是：行爲者 A 臺灣與行爲者 B 中國即便能在危機談判中擁有完全訊息，而從圖 1 的議價空間中找到任何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協議，來解決兩岸在主權上的零和政治衝突，但雙方對和平協議的承諾是否可以在未來被對方信守卻心存疑慮；其結果是雙方無法對彼此做出可信承諾。可信承諾問題便由此而生。

從戰爭議價理論的觀點來看，可信承諾問題是兩岸關係的重中之重。從 1980 年代以降，化解臺海兩岸在主權爭議上的各種制度安排與定位論述不計其數，包括從現代國際法中發展出來的「分裂國家」(divided nations) 以及衍生的變體，²⁶還有從歐洲統合運動研究中得出的各種規範性定位之探討，²⁷ 甚至還有基於中華文化思想下的種種名分秩序安排。²⁸ 有時候，臺海兩岸幾度可能升高爲戰爭的政治危機甚

24. 關於此一命題更詳盡的數學證明，請見 James Fearon,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pp. 410-414。

25. Branislav L. Slantchev, "The Power to Hurt: Costly Conflict with Completely Inform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7, No. 1, February 2003, pp. 123-135.

26. 張五岳，〈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 61-86。

27. 張亞中，〈兩岸關係的規範性研究—定位與走向〉，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 87-114。

28. 張啓雄，〈兩岸關係立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包宗

至還是因為雙方政府拒絕彼此所提出的制度安排與定位。過去 30 年來，中方曾先後公開拒絕李登輝總統將兩岸定位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後來反對陳水扁總統的「一邊一國」，並逐漸放棄馬英九總統的「一中各表」；我方最近則由蔡英文總統公開拒絕中方長久以來所堅持的「一國兩制」。如果臺海兩岸關係的零和主權衝突確實根植於可信承諾問題，則不論努力和平解決爭端所提出的協議內容為何，都難以透過兩岸政治談判和平解決爭端，因為理性自利的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都不會再去接受一個對方未來難以實現的和平協議，來解決當下的政治爭端。

其次，爭議本身的不可分割性也是戰爭議價理論解釋兩岸可能爆發戰爭的另一個原因。具體來說，不可分割性所指涉的是：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即便能在危機談判中擁有完全訊息，但由於爭議本身的主權歸屬至少被一方認為無法分割，一方堅持極大化在主權爭議中的主權持份，將使雙方的議價空間壓縮到不復存在，從而雙方無法在兩岸政治談判中和平解決爭端。

由於爭議本身的不可分割性和可信承諾問題都可以在完全訊息下壓縮議價空間而使戰爭爆發，在解釋戰爭爆發上，兩者其實是一體兩面。這也是為什麼雖然在戰爭議價理論的原始模型中，費倫演繹出三種戰爭在行為者理性的前提下仍會爆發的因果機制，但長年任教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而在新冠肺炎大流行中不幸辭世的形式國際關係理論家鮑爾 (Robert Powell)，則證明不可分割性在理論上其實可以化約為可信承諾問題。²⁹

綜上，根據戰爭議價理論，即便在完全訊息下，可信承諾問題和

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 115-139。

²⁹Robert Powell, "Bargaining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June 2002, pp. 1-30.

不可分割性，將使兩岸難以透過政治談判和平解決主權爭端。由此觀之，臺海兩岸關係過去 30 年來，之所以始終被認為具戰爭風險而危機四伏，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彼此欠缺可信承諾問題和堅持主權不可分割性所致。

過去 30 年，中國相對於臺灣的快速崛起，成為與美國幾乎並駕齊驅的世界強權已是不爭的事實。³⁰ 中國崛起會使前述兩岸關係中的可信承諾問題明顯惡化。在戰爭議價理論的研究途徑中，中國相對臺灣崛起對於兩岸危機談判的影響，主要是透過改變費倫原始模型中有關雙方權力對比的三個參數，包括交戰結果 p 與各自戰爭成本 c_A 、 c_B ，進而壓縮議價空間。具體來說，隨著中國崛起，模型的議價空間將使行為者 B 中國更能透過軍事現代化，確保使用武力解決兩岸主權爭議，並能使行為者 A 臺灣得到相較崛起前交戰結果 p 更不利的新交戰結果 $p' = [0, 1]$ 會滿足 $(0 < p' < p < 1)$ ，而使行為者 B 中國崛起後的交戰結果 $(1 - p')$ 優於崛起前交戰結果 $(1 - p)$ 。同時，行為者 B 中國相對行為者 A 臺灣崛起，也會改變各自的戰爭成本。對於行為者 A 臺灣來說，中國崛起後與行為者 B 中國交戰的戰爭成本 c_A' 將會相較於中國崛起前的 c_A 來得大，而使 $1 > c_A' > c_A > 0$ ；同理，對於行為者 B 中國來說，中國崛起後與行為者 A 臺灣交戰的戰爭成本 c_B' 將會相較於中國崛起前的 c_B 來得大，而使 $0 < c_B < c_B' < 1$ 。此外，行為者 B 中國相對於行為者 A 臺灣的快速崛起也意味著與行為者 A 臺灣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會比行為者 B 中國來得大，即： $\frac{c_A'}{c_A} > \frac{c_B'}{c_B}$ 。其結果，中國崛起前的議價空間 $[p - c_A', p + c_B]$ 將會被兩岸相對權力對比拉大而被壓縮成為 $[p' - c_A', p' + c_B']$ ，因為 $(p - c_A) > (p' - c_A')$

³⁰關於此一事實基礎，請見 David Dollar, Yiping Huang, & Yang Yao, *China 2049: Economic Challenges of a Rising Global Powe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20), pp. 1-442。

且 $(p' + c_B') > (p + c_B)$ 在數學上恆真。故可得證臺海兩岸關係對於處置主權爭議的固有可信承諾問題，隨中國相對臺灣快速崛起而惡化。這意味著兩岸主權爭議和平解決的可能性，正在隨著中國相對臺灣崛起而減少。³¹

此一由戰爭議價理論推導出的兩岸關係政策意涵，正是海斯和賽克辯稱美國應該放棄戰略模糊，改採戰略清晰的主要理由。然而，下節將透過分析美國在兩岸危機談判中的角色論證：即便海斯和賽克主張戰略清晰的主要理由為真，但其結論在理論邏輯上為假，而缺乏理性基礎。

肆、戰爭議價理論與美國臺海兩岸政策的理性基礎

在兩岸主權爭議和平解決的可能性正在隨著中國相對臺灣崛起而減少的大前提下，美國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臺海兩岸政策？海斯與賽克領銜的戰略清晰派主張，美國政府應該「明確表態美國將會反制中國對臺灣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方能有效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而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這在戰爭議價理論的模型中，意味著相關的行為者不再只有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而還有第三方行為者 C 美國。第三方行為者 C 美國可以依據《臺灣關係法》，在臺海兩岸危機談判中明確介入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間可能爆發的兩岸戰爭。

31. 關於本文從戰爭議價理論推導出的命題，其在兩岸關係的實證基礎可參見喬治亞理工學院林坤達教授對陳水扁與馬英九政府時期的經驗證據。請見 Dalton Lin, “‘One China’ and the Cross-Taiwan Strait Commitment Proble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52, December 2022, pp. 1094-1116。另外，這同時也在吳玉山院士長年從權力不對稱的結構性特徵分析兩岸關係的研究中，增添了動態的理論預測。請見吳玉山，〈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 31-60。

若行為者 C 美國如海斯與賽克所提議的那樣，明確介入臺海危機中可能爆發的兩岸戰爭，我們則可透過改變費倫原始模型中有關雙方權力對比的三個參數來分析行為者 C 美國對於行為者 A 臺灣在受到行為者 B 中國武力威脅下的無條件安全承諾——也就是海斯與賽克所提議的戰略清晰——如何影響臺灣兩岸的危機談判。這三個參數包括：美國明確介入後的新交戰結果 p'' 與美國明確介入後兩岸各自的戰爭成本 c_A'' 、 c_B'' 。將美國在臺海主權扮演角色的方式化約為這三個參數的推導方式並非無的放矢，甚至也為美國主流國際關係教科書所採用。³²

首先，行為者 C 美國明確介入臺海危機將改變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對於介入後交戰結果 $p'' = [0, 1]$ 會滿足 $0 < p' = p'' < 1$ 。這表示，在行為者 C 美國為維持臺海現狀下干預兩岸危機，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B 中國交戰得到的結果和單打獨鬥而在兩岸主權爭議上會得持份約略相等，符合前文海斯與賽克所提議的「在與一個中國政策一致的意義上」採行戰略清晰。然而，行為者 C 美國明確介入臺海危機也將會改變其他兩個行為者各自的戰爭成本為 c_A'' 與 c_B'' 。對於行為者 A 臺灣來說，在行為者 C 美國與行為者 B 中國交戰的戰爭成本 c_A'' 將會相較於先前的 c_A' 來得大，因臺海戰爭在美國必定介入下成為主要大國的戰爭，而使 $1 > c_A'' > c_A' > 0$ ；相對地，對於行為者 B 中國來說，在美國介入與行為者 A 臺灣交戰的戰爭成本 c_B'' 將會相較於先前的 c_B' 來得大，而使 $0 < c_B' < c_B'' < 1$ 。

然而，行為者 B 中國相對於行為者 A 臺灣與行為者 C 美國的快速崛起卻意味著當行為者 C 美國介入臺海爭端，而與行為者 A 臺灣一同反制行為者 B 中國使用武力時，若要使議價空間拉大而使戰爭不發

³²Jeffrey A. Frieden, David A. Lake, & Kenneth A. Schultz, *World Politics: Interests, Interaction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W.W. Norton, 2021), pp. 199-205.

生，唯有行爲者 A 臺灣在行爲者 C 美國介入下，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才會比行爲者 B 中國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來得小，即： $\frac{c_A''}{c_A} < \frac{c_B''}{c_B}$ 。

如此，行爲者 C 美國明確介入的議價空間 $[p'' - c_A'', p'' + c_B'']$ 才將會比由行爲者 A 臺灣與相對其快速崛起的行爲者 B 中國單打獨鬥的議價空間 $[p' - c_A', p' + c_B']$ 相對大，而使議價空間存在，因為 $(p'' - c_A'') < (p' - c_A')$ 且 $[1 - (p'' + c_B'')] < [1 - (p' + c_B')]$ 在數學上恆真。

然而，行爲者 C 美國明確介入臺海能有效嚇阻行爲者 B 中國使用武力攻打行爲者 A 臺灣而和平解決爭端的此一小前提未必成立，即： $\frac{c_A''}{c_A} \nless \frac{c_B''}{c_B}$ ；或說在行爲者 C 美國明確介入兩岸戰爭下，行爲者 B 中國戰爭成本增加倍率未必會比行爲者 A 臺灣的戰爭成本增加倍率大。換言之，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戰略清晰——在臺海兩岸爆發戰爭時，美國必定會與臺灣共同在軍事上反制中國——仍有模糊不明之處。

如果要嚴格滿足上述 $\frac{c_A''}{c_A} < \frac{c_B''}{c_B}$ 的小前提，則行爲者 C 美國需要做的臺海兩岸政策調整將遠不只是海斯與賽克所稱的「明確表態美國將會反制中國對臺灣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而已。第三方行爲者 C 美國恐需要有更全面的配套措施來讓各方都認爲行爲者 B 中國在行爲者 C 美國明確介入下，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絕對比行爲者 A 臺灣相應的倍率相對大。否則，即便美國政府言聽計從地採取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戰略清晰而給予臺灣無條件的絕對安全承諾，依舊無法解決兩岸主權爭議和平解決的可能性，正在隨著中國相對臺灣崛起而減少的根本問題。可以說，上述的形式邏輯演繹，非但證明了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戰略清晰，如果能有效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解決兩岸主權爭端其實有嚴格的小前提，也證實了十多年前徐斯勤教授對於戰略清晰其實在概念界定上根本不夠清晰的批評。³³

³³ Philip S. Hsu, "Reappraising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of US Strategic Ambiguity/Clarity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139-162.

更進一步來說，如果行為者 C 美國確實開始採取更全面的配套措施來讓各方都開始逐漸認為其明確介入下，行為者 A 臺灣的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絕對會比行為者 B 中國相應的倍率相對小，則行為者 B 中國反而會在認知到嚴格滿足 $\frac{c_A''}{c_A'} < \frac{c_B''}{c_B'}$ 的條件之前，就有誘因訴諸武力解決臺海兩岸的零和主權爭議而率先發動「預防性戰爭」(preventive war)，以避免行為者 B 中國自身在兩岸戰爭的預期效用 $[1 - (p' + c_B')]$ 隨著 $\frac{c_A''}{c_A'} < \frac{c_B''}{c_B'}$ 此一前提滿足而逐漸被減少為 $[1 - (p'' + c_B'')]$ 。這是因為 $(p'' + c_B'') > (p' + c_B')$ 在數學上恆真，故可得證 $[1 - (p'' + c_B'')] < [1 - (p' + c_B')]$ 亦為真。

同樣地，如果行為者 C 美國可以克服所有國內外阻礙而採取更全面的配套措施來嚴格滿足 $\frac{c_A''}{c_A'} < \frac{c_B''}{c_B'}$ 的小前提，則此時行為者 A 臺灣同樣也有誘因在兩岸主權爭議上挑戰行為者 B 中國，以便在兩岸主權爭議中借力使力來極大化臺灣在中國崛起下日益在兩岸主權爭議上損失的利益。如前節已經證明，行為者 A 臺灣會因行為者 B 中國的相對崛起而使其從兩岸戰爭的預期效用從 $(p - c_A)$ 減少至 $(p' - c_A')$ 。此時，若行為者 C 美國有明確會和行為者 A 臺灣共同對抗行為者 B 中國的安全保證時，行為者 A 臺灣的戰爭預期效用將由 $(p' - c_A')$ 增加至 $(p'' - c_A'')$ ，因為 $(p' - c_A') > (p'' - c_A'')$ 在數學上恆真。換言之，行為者 A 臺灣在行為者 C 美國明確的安全保證下有誘因去挑戰行為者 B 中國的主權宣示，即便行為者 C 美國在此一模型中預設透過戰略清晰而參加戰爭來維持兩岸現狀；這也意味著，在給予行為者 A 臺灣明確的安全保證時，行為者 C 美國必須要承擔行為者 A 臺灣可能為自身與行為者 B 中國的關係帶來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

換言之，在採取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戰略清晰時，由於行為者 C

美國給予行爲者 A 臺灣完全明確的安全保證來反制行爲者 B 中國使用武力，行爲者 C 美國有兩種分別因爲中國與臺灣策略誘因而捲入兩岸主權戰爭的情況：首先，隨著美方透過採取更全面的配套措施實現戰略清晰的過程中，中方可能醞釀出在臺海主權爭議中發動預防性戰爭的誘因，以避免在未來可能的臺海戰爭中居於劣勢；其次，臺灣也可能會在美方逐漸完善戰略清晰的配套措施過程中，增加挑戰中國主權宣示的誘因，而使美國捲入未來可能的臺海戰爭。

因此，即便美國政府言聽計從地採取海斯與賽克所建議的戰略清晰，兩岸主權爭議和平解決的可能性正在隨著中國相對臺灣崛起而減少的根本問題依然無法解決；尤有甚者，美國政府還會因爲要採取更全面的配套措施來實現戰略清晰的過程中，同時給予中國挑起預防性戰爭和賦予臺灣藉挑戰中國主權宣示來使美國捲入臺海戰爭的誘因。這正是最新一輪美國臺海政策辯論中，馬札爾和葛來儀所設想到，但海斯與賽克所忽略的最壞戰略情境。同時，這也呼應國立政治大學吳崇涵教授在《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 上對於拜登政府延續川普政府末期對臺政策可能給美國自己帶來麻煩的示警。³⁴

有趣的是，如果海斯與賽克所倡議的戰略清晰可以起任何作用，會是因爲「明確表態美國將會反制中國對臺灣任何形式的武力使用」對於行爲者 A 臺灣與行爲者 B 中國來說依然模糊。而這正是長久以來美國政府在臺海兩岸採取戰略模糊可以有效嚇阻的關鍵，即：不論是行爲者 A 臺灣或是行爲者 B 中國，兩岸皆無法確定行爲者 A 臺灣在行爲者 C 美國可能介入下，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究竟會比行爲者 B 中國的戰爭成本增加的倍率大還是小，而讓行爲者 C 美國可以反覆透過短期政治、外交與軍事作爲來操弄行爲者 A 臺灣與行爲

³⁴ Charles Chong-Han Wu, "The End of Washington's Strategic Ambiguity? The Debate over US Policy toward Taiwan," *The China Review*, Vol. 21, No. 2, May 2021, pp. 177-202.

者 B 中國對於 $\frac{c_A''}{c_A}$ 與 $\frac{c_B''}{c_B}$ 真正關係的信念，從而誘使兩岸調整各自對於彼此的政策作為。這其實也是為什麼過去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系的資深中國問題專家李侃如 (Kenneth G. Lieberthal) 認為，戰略模糊可以幫助美國政府在臺海兩岸的不同情境下經由「雙重嚇阻」與「雙重再保證」(dual reassurance) 來避免戰爭發生的因果機制所在。³⁵ 在這個關鍵點上，海斯與賽克所提的戰略清晰，在美國採取完整的配套措施而加以實現之前，其實和美國長久以來秉持的戰略模糊並無二致；而他們所提議的戰略清晰之所以被他們自己認為可以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恰恰正是因為他們沒有意識到戰略清晰要能有效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解決主權爭議的小前提需要被嚴格滿足。

簡言之，在上述戰爭議價理論的邏輯演繹中，所謂戰略清晰可以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的說法，其實存在內在邏輯矛盾而缺乏理性基礎。海斯和賽克有關戰略清晰的論證，大前提為真，結論卻不是因為小前提無法嚴格滿足，就是會因為結論隨著小前提的嚴格滿足而被證明為自相矛盾。

伍、結論

美國外交實務界反對海斯與賽克的戰略清晰倡議並非沒有學理依據。根據戰爭議價理論的形式邏輯分析，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一旦美國政府的兩岸政策採取海斯與賽克所提議的戰略清晰，美方不但將增添中方對臺灣發動預防性戰爭以武力追求事實統一的行為誘因，同時美方也將給予臺灣犯險挑戰中國政治底線的行為誘因，而可能危及臺海的和平與穩定。透過形式邏輯分析，本文已經證實海斯與賽克提議的戰略清晰只有在嚴格滿足特定小前提下，才能維持臺海的和平與穩

³⁵ Kenneth G. Lieberthal, "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2, March-April 2005, pp. 53-63.

定，而非無條件成立；同時，本文也證實，美國嚴格滿足此一小前提時，中國和臺灣將分別有基於理性的策略誘因將美國捲入臺海兩岸主權戰爭中。

本文在形式理論層次所直陳的問題癥結所在，其實與馬札爾、葛來儀、格倫農對於海斯與賽克鼓吹戰略清晰的批評相互呼應：雖然兩岸主權爭議和平解決的可能性，確實正在隨著中國相對臺灣崛起而減少，但戰略清晰並非如海斯與賽克等論者所宣稱的，可以在臺海發生危機時無條件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同時，當嚇阻中國對臺使用武力的條件在模型中被預設為滿足時，海斯與賽克主張的戰略清晰雖然不一定會使臺海發生戰爭，但卻極可能使臺海發生戰爭，而與美國政府在《臺灣關係法》開頭「維持西太平洋和平、安全與穩定」的預設臺海政策目標自相矛盾。換言之，如果沒有政策模糊的空間，也就沒有戰略規劃的必要。

此外，本文根據戰爭議價理論推導出的政策意涵，正好與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8 日針對 64 位中國、臺灣與兩岸事務專家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不謀而合。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北京預期美國是否願意軍事介入臺海衝突時，沒有任何一位在該次調查中受訪的專家認為北京預期美國不願意軍事介入臺海衝突：這個調查結果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明確詮釋為：「幾乎沒有受訪專家相信結束美國的戰略模糊政策將可以嚇阻中國使其不武力犯台，因為北京已經預設華府會介入」(almost no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ending the U.S. policy of strategic ambiguity would deter China from using force against Taiwan, since Beijing already assumes Washington will intervene)³⁶ 這意味著，即便美國政府尚未正式放棄戰略模糊而改採

³⁶Bonny Lin, Brian Hart, Matthew P. Funaiolo, Samantha Lu, Hannah Price, & Nicholas Kaufman, "Surveying the Experts: China's Approach to Taiwan," September 19, 2022,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海斯與賽克倡議的戰略清晰，長久以來的戰略模糊已經足以讓北京在預期美國軍事介入臺海衝突的所有可能政策空間中預先設想最壞情境 (worst scenario case)，而至少保障現階段臺海和平與穩定。這個調查結果讓海斯與賽克倡議華府改採戰略清晰來嚇阻中國對臺灣使用武力的政策調整顯得多此一舉。因此，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專家意見調查與本文根據戰爭議價理論邏輯演繹，儘管方法不同，但在美國對臺海兩岸戰略定位的結論卻殊途同歸。

本文的分析也貼近拜登政府至今的臺海政策。2021年5月4日拜登政府負責協調印太政策的坎伯 (Kurt Campbell) 在一場《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主辦的討論會中便直言：美中兩國都理解到兩國最佳的利益是維繫某種程度上的臺灣現狀。他甚至在被一些知名的美國學者與華府政策觀察家問到美國是否應該要給予臺灣更明確的安全保證時說：「我認為您所提到的那種戰略清晰將會有某些明顯缺陷。」³⁷ 這是拜登政府國家安全團隊官員首次公開否定戰略清晰的政策調整。即便拜登總統在2022年9月18日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專訪時，第四度公開表示美軍會防衛臺灣，但白宮發言人隨即再次澄清美國對臺政策不變；19日，坎伯被問及拜登總統的上述談話時，則模糊地表示「這些話不言自明」(speak for themselves)，並重申美國的政策沒有改變；20日，國家安全顧問蘇利文 (Jake Sullivan) 則表示，拜登總統當時的發言只是回應假設性問題，並非反映華府的任何政策改變。³⁸ 拜登總統本人與其政策顧問這樣在對臺政策上來回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twXW_iVJ2_50NKnpPgBshj2NUb_uTVf/view>.

37. David Brunnstrom & Michael Martina, "Strategic Clarity on Taiwan Policy Carries 'Significant Downsides'-U.S.," *Reuters*, May 5, 202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significant-downsides-strategic-clarity-over-taiwan-us-2021-05-04/>>.

38. 李澄欣，〈拜登四度表態防衛台灣：美國「戰略模糊」趨清晰與「零成本」

擺盪的短線政治、外交操作顯示，拜登政府至今並沒有拋棄戰略模糊而根本轉向所謂的戰略清晰。畢竟，戰略模糊隨時可以改變成戰略清晰，但一旦根本轉向為所謂的戰略清晰，拜登政府未來也就很難有回頭路。

然而，誠如美國政治學會前會長雷克 (David A. Lake) 在應用戰爭議價理論分析第二次伊拉克戰爭的發生時發現，此類對戰爭的理性解釋仍有不足之處，特別是當領導者個人或國內政治因素產生作用時。³⁹ 因此，將來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是否有改採戰略清晰的可能，仍有待研究。可以確定的是，如此重大的美國對臺政策目標轉變不可能發生在一夕之間。其與《臺灣關係法》的適法性仍有待商榷；且其政治正當性也有待美國社會各界廣泛討論與審議。這些商榷、討論與審議的過程，將會累積新事證來研判美國政府的臺海兩岸政策是否真正產生任何根本背離戰爭議價理論所預設理性基礎的跡象。在此之前，即便中國相對美國快速崛起的國際環境正在劇烈變遷，戰略模糊將依然是現階段美國政府保障臺海和平、安全與穩定的最有效政策。

收件：2022年7月11日

修正：2023年1月6日

採用：2023年1月16日

嚇阻北京》，《BBC NEWS 中文》，2022年9月2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2977018>>。

³⁹David A. Lake, “Two Cheers for Bargaining Theory: Assessing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of the Iraq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5, No. 3, Winter 2010-2011, pp. 7-5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蘇起，2018。《兩岸波濤二十年紀實》。臺北：天下文化。

專書論文

吳玉山，2012。〈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頁31-60。

張五岳，2012。〈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頁61-86。

張亞中，2012。〈兩岸關係的規範性研究一定位與走向〉，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頁87-114。

張啓雄，2012。〈兩岸關係立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頁115-139。

期刊論文

林正義，2007/1。〈「戰略模糊」、「戰略明確」或「雙重明確」：美國預防臺海危機的政策辯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8卷第1期，頁1-52。

郭銘傑，2022/6。〈不完全訊息與戰爭爆發：一個隨機實驗〉，《台灣政治學刊》，第26卷第1期，頁72-85。

關弘昌，2014/4。〈美國國會議員支持臺灣的因素分析(2000-2011)〉：

意識形態或選區利益〉，《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5卷第2期，頁1-36。

網際網路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06。〈《反分裂國家法》（全文）〉，《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cp.aspx?n=6ED529FBF24465B3&s=6C2E141D58017986>>。

李澄欣，2022/9/21。〈拜登四度表態防衛台灣：美國「戰略模糊」趨清晰與「零成本」嚇阻北京？〉，《BBC NEWS 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2977018>>。

英文部分

專書

Bader, Jeffery A., 2013. *Obama and China's Rise: An Insider's Account of America's Asia Strateg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Cancian, Mark F., 2018. *Coping with Surprise in Great Power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Dollar, David, Yiping Huang, & Yang Yao, 2020. *China 2049: Economic Challenges of a Rising Global Powe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Frieden, Jeffry A., David A. Lake, & Kenneth A. Schultz. 2021. *World Politics: Interests, Interaction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W.W. Norton.

專書論文

Gartzke, Erik A. & Paul Poast, 2017. "Empirically Assessing the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in William R. Thompson, ed., *The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755-768.

Tucker, Nancy Bernkopf, 2005. “Strategic Ambiguity or Strategic Clarity?” in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05-210.

期刊論文

Boon, Hoo Tiang & Hannah E. Sworn, 2020/11. “Strategic Ambiguity and the Trumpian Approach to China-Taiwan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6, pp. 1487-1508.

Chang Liao, Nien-chung, 2016/7. “The Sources of China’s Assertiveness: The System, Domestic Politics or Leadership P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2, No. 4, pp. 817-833.

Christensen, Thomas J. & Jack Snyder, 1990/Spring.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pp. 137-168.

Fearon, James, 1995/Summer.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3, pp. 379-414.

Hsu, Philip S., 2010/5. “Reappraising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of US Strategic Ambiguity/Clarity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3, No. 2, pp. 139-162.

Lake, David A., 2010-2011/Winter. “Two Cheers for Bargaining Theory: Assessing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of the Iraq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5, No. 3, pp. 7-52.

Lieberthal, Kenneth G., 2005/3-4. “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2, pp. 53-63.

- Lin, Dalton, 2022/12. “‘One China’ and the Cross-Taiwan Strait Commitment Proble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52, pp. 1094-1116.
- Lin, Gang, Wenxing Zhou, & Weixu Wu, 2022/6. “What Shapes Taiwan-related Legislation in U.S. Congres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1, No. 136, pp. 609-625.
- Mastro, Oriana S., 2015/1. “Why Chinese Assertiveness is Here to Sta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7, No. 4, pp. 151-170.
- Powell, Robert, 2002/6. “Bargaining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pp. 1-30.
- Ross, Robert, 2002/Fall. “Navigating the Taiwan Strait: Deterrence, Escalation Dominance, and U.S.-China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pp. 87-123.
- Slantchev, Branislav L., 2003/2. “The Power to Hurt: Costly Conflict with Completely Inform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7, No. 1, pp. 123-135.
- Wu, Charles Chong-Han, 2021/5. “The End of Washington’s Strategic Ambiguity? The Debate over US Policy toward Taiwan,” *The China Review*, Vol. 21, No. 2, pp. 177-202.

網際網路

- Brunnstrom, David & Michael Martina, 2021/5/5. “Strategic Clarity on Taiwan Policy Carries ‘Significant Downsides’-U.S.,”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significant-downsides-strategic-clarity-over-taiwan-us-2021-05-04/>>.
- Glaser, Bonnie, Michael J. Mazarr, Michael J. Glennon, Richard Haass, & David Sacks, 2020/9/24. “Dire Straits: Should American Support for Taiwan Be Ambiguous?” *Foreign Affairs*, <<https://>

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0-09-24/dire-straits>.

Haass, Richard & David Sacks, 2020/9/2. “American Support for Taiwan Must Be Unambiguous: To Keep the Peace, Make Clear to China That Force Won’t Stand,”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american-support-taiwan-must-be-unambiguous>>.

Haass, Richard & David Sacks, 2021/12/13. “The Growing Danger of U.S. Ambiguity on Taiwan,”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21-12-13/growing-danger-us-ambiguity-taiwan>>.

Lin, Bonny, Brian Hart, Matthew P. Funaiole, Samantha Lu, Hannah Price, & Nicholas Kaufman, 2022/9/19. “Surveying the Experts: China’s Approach to Taiwan,”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twXW_iVJ2_50NKnPpGhshj2NUb_uTVf/view>.

United States, 1979/1/1. *Taiwan Relations Act* (Public Law 96-8, 22 U.S.C. 3301 et seq.),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https://www.ait.org.tw/zhtw/policy-history-zhtw/taiwan-relations-act-zhtw/>>.

Strategic Ambiguity or Clarity? The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and the Rationalist Foundation of U.S. Policy toward the Taiwan Strait

Jason M. Ku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hould the U.S. government abandon its longstanding policy of “strategic ambiguity” and replace it with “strategic clarity” toward the Taiwan Strait? Since the inauguration of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the U.S. foreign policy community has had divergent perspectives. This essay provides a synthetical review of this debate and applies the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to reexamine the rationalist foundation of the U.S. strategic clarity toward the Taiwan Strait formally. It argues that strategic clarity, defined as “the U.S. will certainly join Taiwan to counter China when a war occur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annot maintain peace and stability across the Strait due to the absence of a rationalist foundation. Deduced from the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if the U.S. were to adopt a policy of strategic clarity, it would not only give China the incentive to wage a “preventive” war for *de facto* unification, but also give Taiwan the incentive to drag the U.S. into a war in the Taiwan Strait by violating China’s “red lines.” One way or another, this would jeopardize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contradict the U.S. policy objectives stated in *Taiwan Relations Act*.

Even if the rapid rise of China relative to the U.S. has dramatically altered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trategic ambiguity remains the most effective U.S. policy to prevent war in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Bargaining Theory of War, Cross-Strait Relations, U.S. Foreign Policy, Strategic Ambiguity, Strategic Clarity